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份代號：55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延遲寄發通函

星采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及根據前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向聯交所申請，將星采通函之寄發時限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星采通函內若干資料，特別是星采董事會函件及星采控股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資料。

榮盛科技亦已根據前上市規則第14.13(2)條向聯交所申請，將榮盛科技通函之寄發時限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榮盛科技通函內若干資料。

茲提述榮盛科技及星采控股就榮盛科技向星采控股出售業務權益、榮盛科技收購星采控股之控股權益、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星采控股法定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就延遲寄發通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前上市規則」），星采控股須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星采股東寄發通函（「星采通函」）。根據前上市規則第14.13(2)條，榮盛科技亦須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榮盛科技股東寄發通函（「榮盛科技通函」）。

星采控股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作出兩次申請，並獲批准將星采通函之寄發時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星采通函內若干資料，特別是星采董事會函件及星采控股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資料，星采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及根據前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向聯交所申請，將星采通函之寄發時限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榮盛科技亦已向聯交所作出兩次申請，並獲批准將榮盛科技通函之寄發時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而由於同樣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榮盛科技通函內若干資料，榮盛科技已根據前上市規則第14.13(2)條向聯交所申請，將榮盛科技通函之寄發時限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德澤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繪體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星采控股之執行董事為吳德澤先生、朱沃權先生、林君誠先生、李雄偉先生及葉國祥先生，星采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

榮盛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星采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與星采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星采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與星采集團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星采控股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榮盛科技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與榮盛科技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榮盛科技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與榮盛科技集團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